罗马书 8:1-17（主后 67 年四月）

导 论

在罗马书第 1 至 5 章，保罗解释了*称义的状态*，并清楚指出律法不能使人称义。

在罗马书第 6 至 7 章，他解释了*圣洁的状态*与成圣的过程，并清楚指出律法同样不能使人成圣。

在罗马书第 8 章，保罗解释了*救恩永恒的确据，以及基督徒救恩的稳妥*。信耶稣基督的人永远不会被定罪而灭亡。这救恩是由父神所定旨、由圣子赚取、在福音中宣告（1:16），并由圣灵施行的，因此是绝对可靠（确定）的！

基督徒的救恩，从永恒之先就已由父神定旨（计划、决定）。救恩是以神永恒的拣选旨意为根据，也就是根据祂那不配得、且永不改变、拣选人的爱。当信徒仍是罪人、不敬虔的人和仇敌时，神就已先爱了他们[1]；换言之，当时他们完全失丧（5:6, 8, 10）。

基督徒的救恩成为有可能是因为这是基督的赎罪祭所赚取的。

基督徒的救恩，正借着基督至高无上的主权（王权），以及祂借着祂的灵（圣灵）不间断的大祭司事奉，持续实现。

大 纲

主题： 倚靠圣灵而活，并在救恩中得享稳妥。

信耶稣基督的人可以有绝对的确据，知道自己已经得救，
并且可以在救恩中享有绝对的稳妥。

罗马书第 8 章中的真理彼此交织得如此紧密，因此它分为七个部分，目的仅在于使脉络更清楚。前三个部分见于罗马书 8:1-17，最后四个部分则见于罗马书 8:18-39。

（I）8:1-4。基督徒的救恩是稳妥的，因为他们已经脱离罪性（罪与死的律）那支配并掌控人的权势。

a. 基督徒已经不被定罪（8:1）。

b. 圣灵使基督徒脱离罪性（8:2）。

c. 耶稣基督在人的罪性中定了罪（8:3）。

d. 耶稣基督成全了律法公义的要求（8:4）。

[1] 约翰一书 4:19

（II）8:5-13。基督徒的救恩是稳妥的，因为他们的救恩已借着圣灵在人心与生命中的重生和成圣，实际地开始了。

a. 借着被改变的心思，重生的人实际上正在过并且能够过新的生命（8:5-6）。

b. 按着自己的自由意志，属血气的人不会、也不能活出新的生命（8:7-8）。

c. 圣灵赐下新生命（8:9-11）。

d. 基督徒有责任治死罪性的行为（8:12-13）。

（III）8:14-17。基督徒的救恩是稳妥的，因为他们是神收纳的儿女，也是将来荣耀的承受者。

a. 基督徒确信自己是神的儿女（8:14-16）。

b. 基督徒确信自己是神后嗣的确据（8:17）。

解 释

（I）8:1-4。基督徒的救恩是稳妥的，因为他们已经脱离罪性（罪与死的律）就是那支配并掌控人的权势。

a. 基督徒已经在罪的厄运中得释放（8:1）。

8:1 所以，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就不再有定罪[2]（判决之后所受的刑罚、判决的执行、被交付永远毁灭的命运）。（留意：和合本翻译是没有开头「所以」一词的）

罗马书 8:1-4 的上下文。 第一个词「所以」指向前面的上下文。但究竟是指哪一段上下文呢?

有些基督徒认为，它指的是罗马书 3:21 至 7:25 的全部内容，尤其是罗马书 3:21 至 5:21；他们认为，保罗所想到的只是使人脱离罪的罪责，以及罪责所带来的定罪。这段上下文只论及*称义*。

然而，最好的解释是：它指的是紧接在前的上下文，也就是罗马书 6:1 至 7:25，尤其是罗马书 7:14-25。保罗所想到的，一方面是使人脱离*罪*那奴役人*的权势*，另一方面也是使人脱离*罪的罪责*。这段上下文主要论及*成圣*，也涉及较远处、论及*称义*的上下文。保罗由此得出结论：*称义与成圣*是不能分开的!

「定罪」（doom）是指执行已经宣告的判决（8:1）。「定罪」意指「使罪的权势遭受不幸、败坏与毁灭」。罪性中的罪已被判定必须毁灭（被交付毁灭）。在圣经其他地方，同一个词也带有罪恶世界与

[2] G：*katakrima*（定罪、判决）

不敬虔之人遭受定罪或刑罚的意思[3]。这定罪早已宣告，其执行也已经开始！罪恶世界与不敬虔之人的毁灭，将在基督第二次降临时最终完成。这使基督徒最终必定胜过罪恶世界与不敬虔之人，成为确定的事！

基督一次而永远的死，已经处理了这邪恶世界与撒但的*绝对权势！* 祂一次而永远的死，就是对邪恶世界及其邪恶君王的*审判*[4]！

- 第一个结果是：在基督第一次降临时，邪恶世界已经被钉十字架。完成时态强调一个事实：对基督徒而言，邪恶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基督徒也被钉在十字架[5]上。
- 第二个结果是：现今的天地连同其中不敬虔的人，正持续被保留，等候在基督第二次降临时遭受毁灭（现在时）[6]。
- 第三个结果是：在基督第一次与第二次降临之间的整段时期，撒但及其黑暗权势正被逐出牠们在全世界非基督徒身上所拥有的绝对权势地位；而世上许多非基督徒必定会被吸引归向基督（将来时表达确定性）[7]。

基督一次而永远的死，也已经处理了信徒罪性（内住的罪）的*绝对权势！* 祂一次而永远的死，就是对信徒罪性的*定罪*。「定罪」一词并不是指*宣告罪的罪责所受的审判*，而是指借着推翻罪的权势，来*执行*对罪的*审判！*在基督里的信徒并未被判定走向毁灭——他不会被交付永远的毁灭！然而，他的罪性或败坏本性之权势，已经一次而永远地被判定必须毁灭——其毁灭*已经开始！*这毁灭的执行将在基督第二次降临时最终完成；那时，他的肉身也将复活。这使基督徒现今的圣洁状态（他对神的委身，以及活出新而圣洁生命的能力）成为确定的事！真正的基督徒*渴望* 活出新生命，*能够* 活出新生命，而且*必定会* 活出新生命！

结论。因此，基督徒可以享有不受定罪威胁的生命。基督徒在救恩中确实是可靠、稳妥的，因为他永远不会被判定走向毁灭。约翰福音 5:24 应许基督徒在最终审判日不被*定罪*；罗马书 8:1 则应许基督徒不会*被判定* 走向毁灭（受刑罚而永远的毁灭）[8]！这是因为神已经在基督的身体里，*判定* 基督徒的罪性，以及与之相连、压倒性的罪责和支配人的权势，必须遭受毁灭。

b. 圣灵使基督徒脱离罪性（8:2）。

8:2 因为在基督耶稣里，生命之灵的律（作为支配原则的意义）已经*一次而永远地* 使我得自由（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脱离罪与死的律（作为支配原则的意义，也就是强大的罪性）。

灵的律与罪和死的律，并不是指福音与律法的对比。有些基督徒根据哥林多后书 3:7-9，认为这两个词分别指*福音与律法*。然而，哥林多后书 3:7-9 比较的是*新约时代的福音事奉与旧约时代的律法事奉*，并没有论到人如何*脱离* 这律法（得着释放）。

[3] 罗马书 5:18；哥林多前书 11:32；彼得后书 2:6

[4] 约翰福音 12:31

[5] 加拉太书 6:14

[6] 彼得后书 3:7

[7] 约翰福音 12:31

[8] 马太福音 25:46；约翰福音 11:25–26；帖撒罗尼迦后书 1:9

此外，这些基督徒混淆了两种不同意义的律法：一种是神*对救恩所设立的绝对要求或条件*（基督徒已向这律法死了，并且已从中得释放）（7:4, 6）；另一种则是神*为基督徒生活所设立的道德诫命*（基督徒并未从中得释放）（7:7-16, 22, 25）！最后，这里所说的得自由，是指从（内住的）罪那绝对支配人的权势中得释放（8:2）。因此，这指的是圣洁的状态（一次而永远完成的行动，如罗马书 6:2, 6-7），而不是*成圣的过程*（持续进行的活动，如罗马书 6:13, 19）。

灵的律与罪和死的律，指的是圣灵与罪性的对比。根据罗马书 7:21，23，25，最恰当的解释是：「律」一词意指*绝对的治理原则或支配权势*。

非基督徒的罪性。在非基督徒里面，只有一个绝对的治理原则：一股支配并掌控人的力量，就是他自己的罪性（肉体）。他的罪性产生各样导致死亡的果子[9]。非基督徒只能顺从罪性的要求。他是罪的奴仆（6:16）[10]。

基督徒里面的罪性。在基督徒里面，有两股彼此对立的力量：罪与死的律（他的罪性），以及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徒重生的本性中运行的圣灵）。这两种律都在基督徒的身体里运作。

基督徒的罪性，在其旧有本性中，仍然是一种强大的原则或力量。罪性之所以被称为*罪与死的律*，是因为它指的是那股支配力量；这力量是亚当与夏娃所传下来的罪性中各样罪的根源（7:21, 23, 25），也是一切导致死亡之事的根源，而这里的死亡是取其最完整的意义（属灵的、肉身的与永远的死亡）（6:22-23）。基督徒的罪性仍然是*一股肆虐的力量*（7:14-25），也是*一股可怕的敌对力量*（加拉太书 5:17）。然而，从原则上说，他的罪性已经是一股*被击败的力量*，也是*一股暂时的力量*；它只会继续折磨基督徒，直到他肉身死亡为止[11]。

因此，基督徒的罪性如同一条律，亦即在基督徒生命中具有强迫性、支配性的力量。它一次又一次挑战（抗拒）信徒的意志，并将他的善良意图转变为邪恶。它能在他的身体里造成极大的破坏。保罗并不是说基督徒总是在犯罪，而是说，住在人类本性中的罪，对基督徒而言是一股如此强大的力量，以致他无法靠自己使自己脱离它！基督徒的罪性将持续在他的身体里运作，直到他最终从这罪与死的身体中得释放（6:6；7:24）[12]！

基督徒重生的本性。圣灵如今是基督徒里面*绝对的治理原则或力量*（支配并掌控人的力量）。祂被称为*生命之灵的律*，因为祂已使基督徒脱离罪性（内住的败坏）那绝对支配并掌控人的权势（参 7:21, 23 上、下半节, 26 下半节），并且是基督徒新生命与重生生命的创始者、维系者和引导者。祂在基督徒生命的各个层面中，都是赐生命并掌管生命的力量[13]。

[9] 加拉太书 5:19–21

[10] 约翰福音 8:34

[11] 哥林多前书 15:54–57

[12] 哥林多前书 15:54–57

[13] 加拉太书 5:16–18

c. 耶稣基督在人的罪性中定了罪 （8:3）

8:3 因为律法所不能成就的事（字面意思：律法的无能；这里的律法是指神对称义与成圣的绝对要求，并借着道德律法表达出来），就是律法因（人的）肉体（即人的罪性）而软弱（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之处，神借着差遣祂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并为了除去罪或作赎罪祭[14]，已经一*次而永远地* 定了罪的罪[15]（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也就是在肉体中（即基督的身体里）定了罪的罪。

律法所不能成就的事（也就是使人称义或拯救人），是因人的罪性使律法软弱而无法成就的；神却在耶稣基督里成就了！神一次而永远地定了罪的罪及其在人身体中的支配权势，将它们交付毁灭；这不是在基督徒的身体里，而是在耶稣基督于十字架上的身体里[16]。耶稣基督从出生到死亡，所具有的身体与其他人的身体相同，唯独没有罪[17]。神在基督那软弱的人性中定了罪（居住在基督徒罪性里的罪）。被定罪的不是基督肉体（身体）里的罪，而是基督徒罪性中的罪；这罪是借着基督的肉体（身体）被定罪的。神借着基督（在祂软弱的人性中）的死，将罪的权势（居住在基督徒罪性中的权势）交付毁灭[18]。

d. 耶稣基督成全了律法公义的要求（8:4）。

8:4 使律法公义的要求得以成全（动词、不定过去时、假设语气、被动语态），就在我们这些不再*持续*按着肉体（罪性）行事，乃是按着圣灵行事的人身上。

律法公义的要求。 罗马书 8:3、8:4 与第 7 章中的「律法」，是指神为称义（救恩）与定罪（审判）所设立的公义要求（绝对要求与条件），这要求表达于神的道德律法中（十诫及圣经中的其他道德律法）。因此，神的律法既表达神对称义（救恩）的条件（要求），也表达神对成圣（过圣洁生活）的目标。神对称义的条件与对成圣的目标，要求的都是绝对的完全！因为神完全圣洁、公义，这律法就要求人完全顺服神及祂的旨意，完全惩罚一切罪（悖逆），并因此要求所有人的生命都达到完全的圣洁与公义。

然而，历史上没有任何人符合这些要求，唯有耶稣基督例外（祂是无罪的）。这律法也不能使任何人称义或得救，因为人的败坏本性使这件事成为不可能！

基督徒得救，是因为神的公义要求已由另一位代替基督徒满足。神定了基督徒罪性之权势的罪，目的是使律法公义的要求能在基督徒的生命中一次而永远地得以成全。

耶稣基督为每一位信祂的人，成全了称义（救恩）的条件，以及成圣的目标！从一个人相信耶稣基督的那一刻起，神就宣告、视之为并以完全称义、完全圣洁的身分对待这位基督徒[19]！这就是为什么*基督徒唯一*

[14] 希腊文：「peri hamartias」（为罪）
[15] 希腊文：katakrinó（定罪）
[16] 彼得前书 2:24
[17] 希伯来书 4:15
[18] 希伯来书 2:14–18
[19] 哥林多前书 1:30

可以夸口的，乃是基督已为他成就了称义与成圣的完整工作[20]！因为神圣洁、公义的要求已经得着满足，祂便除去了基督徒的罪责、刑罚、羞耻，以及罪那绝对支配人的权势。

由于耶稣基督已经为基督徒赚取了完全属灵与道德圣洁的*状态*，因此，基督徒生命中的成圣*过程*便得以确保：它不仅是可能的，也是确定会实现的！基督徒的成圣，就是按着神的道德律法生活。借着圣灵的内住与掌管，基督徒能够、愿意并且必定会按着神的道德律法生活。基督徒的成圣如今已成为可能，正在实际发生，并且将来必达到完全！

因此，神律法的公义要求唯有耶稣基督才能完全成全：首先，根据祂的生命、死亡与复活；其次，根据祂借着内住的圣灵，在基督徒里面并借着基督徒活出祂完全的生命。

靠着神的恩典，神的道德律法要求人过圣洁的生活，与神的灵使人能够并赋予力量过圣洁生活，两者之间并无冲突！*神所要求的*[21]*，祂也赐予（5:5）*！在称义的脉络中，基督徒已从遵守律法（道德、礼仪与民事律法）的义务中得释放（3:28）。然而，在成圣的脉络中，基督徒并未从遵守道德律法的义务中得释放（13:8-10）[22]。道德律法之所以是属灵的（7:14），正是因为它源自圣灵，并且由圣灵教导[23]。

非基督徒没有得救，是因为神公义的要求在他身上尚未得到满足。神律法的要求并未在非基督徒身上得着满足（8:4 上）。他的罪尚未借着耶稣基督的死得着赎罪[24]。而且，非基督徒并不是按着圣灵生活，只是按着自己的罪性生活（8:4 下）[25]。

基督徒应当、愿意、能够并且必定会活出新的、圣洁的生命。罗马书 8:3-4 论及圣洁生活的法律根据（参 6:7）。罪性的权势已借着基督所完成的救恩工作，一次而永远地被判定必须毁灭。这毁灭的执行，已借着住在基督徒里面的圣灵之工作开始了。

如果重生的基督徒能够并且愿意完全、完美地顺服圣灵，他也就能够并且愿意完全、完美地脱离罪的权势与罪的污秽！然而，由于每一位基督徒在肉身死亡之前，身体里仍然有罪性，因此，世上没有任何基督徒能够或将会完全、完美地脱离罪的权势或罪的污秽。*唯有在肉身死亡之后，基督徒才会绝对脱离罪的权势、罪的污秽，甚至罪的存在！*

尽管如此，由于基督的死已一次而永远地使基督徒脱离罪的绝对权势（不定过去时）（6:2, 7），又因圣灵正将这实况施行在他的生命中（8:2），所以基督徒应当、愿意、能够并且必定会顺着圣灵行事，不再顺着罪性（肉体）行事（8:4）！基督徒未必时时刻刻都能胜过罪，但他绝不会时时刻刻都被罪击败！基督徒能够、应当并且必定会一次又一次地治死身体的恶行（8:13）；他也*应当、愿意、能够并且必定会*一次又一次地将心思意念放在圣灵所喜悦的事上（8:5）。

[20] 哥林多前书 1:31

[21] 马可福音 12:30–31

[22] 比较 哥林多前书 9:21

[23] 哥林多前书 2:13

[24] 马可福音 10:45；约翰福音 10:11；罗马书 5:19

[25] 比较 哥林多前书 12:3

基督徒不再按着自己的罪性生活，而是倚靠圣灵而活，藉此证明自己确实是新造的人。生命之灵在他的生命中，成为新的力量。

(II) 8:5-13。基督徒的救恩是确定稳固的，因为他们的救恩实际上已经开始了：圣灵已使他们的心与生命重生并成圣。

a. 借着被改变的心思，重生的人实际上正在过并且能够过新的生命（8:5-6）。

8:5 因为那些按着罪性而活（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的人，*不断地* 把心思（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放在肉体的事上；但那些按着圣灵而活的人*不断地* 把心思放在圣灵的事上。

8:6 肉体（罪性）的心思就是死；但圣灵的心思就是生命和平安。

这段经文将属血气的人（非基督徒）与属灵的人（基督徒）作对比。

心思 代表人的理性（思考方式、目标、志向与努力）、情感（感受），以及意志（决定与选择）。

非基督徒的生命。非基督徒不相信耶稣基督，因此没有圣灵。他的心思受罪性控制。他一次又一次地把自己的思考方式、目标、志向与努力、内心，以及决定与选择，都放在自己罪性所渴望的事上。他持续活在罪性支配的统治之下，并在败坏的世俗事务中寻找自己的兴趣与目标。

非基督徒的态度与状态导致死亡。「死亡」主要是指属灵的死亡[26]。这样的人是「不敬虔的」（5:6），与那位借着圣经中的先知和耶稣基督启示自己的神隔绝。他在世上的一生都离开圣经所启示的神而活，所行的事也与神的性情和旨意相违。他持续「与神为敌」（5:10）。面对自己生命中的不圣洁与不义，他是「软弱无力的」（5:6）。属灵的死亡最终导致肉身的死亡[27]，以及在地狱中的永远死亡；那里只有永远的痛苦[28]。

基督徒的生命。基督徒相信耶稣基督是他的救主和主，因此圣灵住在他里面。他的心思受圣灵掌管。他一次又一次地把心思放在耶稣基督所渴望的事上。他有圣灵的思想与态度，对事物有与圣灵相同的看法，也有与圣灵相同的目标、志向与努力！他持续活在圣灵慈爱而有智慧的治理之下，一次又一次地把自己的兴趣与目标转向圣灵所提出并认可、且能荣耀神的事。

基督徒的态度与状态带来生命和平安。「生命」意指他对神有亲密、个人的认识，并与神相交[29]。*「平安」意指他内心确信：过去所有的罪都已蒙赦免（5:1）；现在所有的困难都受到神的掌管，并被祂转化为益处（8:28）；而未来他所遇到的一切事件与人，都不能使他与神对他的爱隔绝（8:31-39）！*

因为基督徒已从内住罪性那绝对支配、控制人的权势下被释放出来，所以他不再按照自己的罪性而活，乃是按照内住的圣灵而活[30]。基督徒以过圣洁的生活为乐。他对耶稣基督的顺服，以及随之而来的成圣，从

[26] 以弗所书 2:1-3
[27] 希伯来书 9:27
[28] 马可福音 9:42-49；启示录 21:8
[29] 约翰福音 17:3

他重生时便开始了[31]，直到他与基督面对面相见时才得以完全[32]。圣灵将继续使基督徒成圣，直到他最终脱离现今的身体；罪性与死亡在这身体中造成了极大的破坏[33]。

b. 属血气的人凭自己的自由意志，既不过也不能过新的生命（8:7-8）。

8:7 因此[34]，肉体的心思是与神为敌的，因为它*从不*服从（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神的律法，也根本*不能*（动词、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服从（神的律法）。

8:8 而且，那些在肉体中的人（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即受罪性控制的人），绝*不能*（动词、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讨神的喜悦（动词、不定过去时、不定词、主动语态）。

属血气的人是否拥有完全自由的意志？他能否凭自己的意志与努力，选择并接受耶稣基督作他的救主和主？他能否靠自己的力量行善？

对非基督徒而言，无论在属灵、道德或心理层面，任何时候要使自己顺服圣经所启示的神并遵行祂的旨意，都是不可能的。

属血气的人既不顺服神，也不能顺服神。非基督徒的心思与圣经所启示的神为敌，也反对祂在圣经中所启示的旨意。非基督徒*在任何时候都不顺服*（现在时）神和神的旨意！他*在任何时候也不能顺服*（现在时）神和神的旨意！非基督徒受自己的罪性支配与控制。他不能做任何能讨神喜悦的事。他没有圣灵，因此不可能成为（重生的）基督徒（8:9）！

属血气的人不愿意顺服神。他不能顺服神。除非他重生，否则他不会顺服神。属血气的人凭着所谓的自由意志与个人的努力，无法选择那位在基督里启示自己的神，也无法选择遵行祂的旨意。他没有能力改变或转化自己！

他出生时，便*非出于自愿地*从亚当和夏娃承受了罪[35]。而在他一生之中，他又*自愿*成为罪性的奴仆（6:16）。此后，他便无法使自己脱离这罪的奴役！没有人能使自己脱离自己！属血气之人的思想与情感，以及他的决定与选择，都只能顺从自己的罪性。他无法借着人意志的任何行动除去这些（参 9:16）。罗马书 8:5-8 证明，对任何属血气的人（非基督徒）而言，靠自己的能力或努力来顺服神、讨神喜悦，或做任何事以蒙神接纳，在道德与心理层面上都是不可能的。属血气的人需要一位在他自身之外的救主！

为要从罪性的奴役中得释放，属血气的人（非基督徒）需要一位在他自身之外的救主。他唯有借着神恩慈地赐下圣灵才能得释放，也就是借着重生（8:2）[36]。例如，属血气的人可以自由选择要穿什么衣服、吃什么食物。然而，这种自由受到限制，因为他是否有衣服或食物，取决于主权的神是否供应他。他

[30] 加拉太书 5:16-26
[31] 参 使徒行传 5:32；彼得前书 1:2
[32] 参 约翰一书 3:1-3
[33] 参 7:24-25；哥林多前书 15:54-57
[34] 希腊文：dioti（因为）
[35] 约伯记 14:4；15:14；诗篇 51:5
[36] 比较 约翰福音 3:3–8

没有自由选择耶稣基督作他的救主，因为是神拣选他[37]。属血气的人只有非常有限的自由意志（8:7-8；9:16-18）。

c. 圣灵赐下新生命（8:9-11）。

8:9 然而，你们（罗马的信徒）不在（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肉体中（即不受罪性控制），乃是在圣灵中（即受圣灵控制），只要神的灵确实住在（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你们里面。若有人没有（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基督的灵，他就绝不（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属于祂（基督）（即他从未属于基督）。

8:10 但若基督在你们里面，虽然[38] 身体（你们的身体）因罪的缘故是死的（必须死亡），然而[39]，圣灵（不是你们人的灵）[40] 却因义而是生命；这义可以指基督的客观之义（已归算给你们），也可以指你们主观的义（已赐予你们，使你们确信生命的创始者——圣灵——正住在你们里面）！

8:11 而且，那叫耶稣从死里复活（动词、不定过去时、分词、主动语态）者的灵若住（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在你们里面，那叫基督从死里复活（动词、不定过去时、分词、主动语态）者，也*必定*借着祂那住（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在你们里面的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活过来（动词、将来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真正的基督徒受圣灵掌管（8:9）。内住的圣灵是基督徒的辨识标记。圣灵住在基督徒的心里，也住在他的身体里[41]。他受圣灵治理与掌管[42]。*圣灵就是神的灵、基督的灵，或基督在基督徒里面（在他的心与生命中）*。

罗马书第 7 章中，内住罪性那使人瓦解、遭受破坏的权势，与罗马书第 8 章中，内住圣灵那赐生命的权势，形成鲜明的对比。这两者现今都在基督徒的身体与生命中运作。因为罪性仍然在基督徒的肉身与生命中活动，他的身体注定要经历肉身的死亡。然而，因为圣灵也住在他里面并且正在运行，他不但已经重生[43]，并且因信称义[44]，也已领受应许的确据[45]，确知他必死的身体将从肉身的死亡中复活（6:5；8:11）[46]！

基督徒的身体现今因罪而是死的（8:10）。罗马书 8:10 将现今肉身的卑微，与圣灵将来使这身体复活的荣耀工作作对比。因此，这节经文并不是将人的身体与人的灵作对比，而是将卑微的肉身与已经住在这身体里、荣耀的圣灵作对比！

[37] 约翰福音 6:44、37；罗马书 8:29–30；比较 10:14–17
[38] 希腊文：to men（但）
[39] 希腊文：to de（而）
[40] 第 11 节前后文中的「灵」（pneuma）一词，全部都是指圣灵，而不是人的灵！
[41] 哥林多前书 3:16–17
[42] 加拉太书 5:16、18、26
[43] 约翰福音 3:3–8
[44] 提多书 3:4–8
[45] 哥林多后书 1:22
[46] 腓立比书 3:21

因为罪性住在基督徒的身体里，他的肉身受制于朽坏，以及各种最终导致肉身死亡的软弱。即使基督徒已经分享圣灵所赐、重生的生命，他仍然要承受人生的痛苦、忧伤与试炼，也仍然必须面对死亡。

然而，对基督徒而言，肉身的死亡不再是堕落之后那种因罪而受的刑罚[47]，因为他所有的罪都已经得到赎偿，他也已经蒙了救赎（3:24-25）。然而，肉身的死亡对基督徒而言仍然是实际存在的，但必须将其视为成圣的完成，以及在永恒中开始完全生命的起点！

在基督徒里面的圣灵现今因着义而成为生命（8:10）。

这里所指的是神的灵，不是人的灵。「*灵*」一词不可能指人的灵，因为整段上下文都在论及圣灵，而且生命与死亡形成对比。「死亡」不单单是肉身的状态，而是人的灵与人的身体分离[48]。因此，死亡同时影响人的身体与灵。

「圣灵」作为生命，与人的身体形成的对立，比死亡更为鲜明，因为圣灵将在复活时废除死亡，并救赎身体脱离死亡——这是人的灵所无法做到的。

内住的圣灵乃是神的大能，使重生（在起初）与成圣（贯穿一生）成为可能，并且保证身体将来从死里复活（在终末）！

圣灵在基督徒心里与生命中的同在，使救恩从起初直到末了都得以成就：

- 救恩的*初始阶段*（重生、归信、信心与称义）（8:9-10 上）；
- 救恩*持续进行的阶段*（成圣：在圣洁上长进并行义）（8:13）；以及
- 救恩的*最终阶段*（灵的改变与身体的复活）（8:11）。

圣灵在基督徒里面的主权治理，使他的救恩从起初直到完成，都绝对稳妥！

因着义圣灵乃是生命。对这句话有两种可能的解释，而两者都是正确的：

- ***基督客观的义。***圣灵在基督徒里面赐生命的工作，所根据的不是基督徒主观的义[49]，而是基督客观的义[50]；这义被算作（归算）给基督徒[51]。基督的工作与圣灵的工作不能分开，因为圣灵就是基督的灵（8:9-10）！*两千年前耶稣基督借着祂的死与复活所成就的，圣灵（基督的灵）便在历世历代直到今日，将其施行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基督完全的义与圣洁，不但使现今的重生与成圣成为可能且必要，也使成圣将来必定完全成为绝对确定的事！*
- ***基督徒主观的义。***因为罪的缘故，你的肉身必定会死亡。但因为你已经称义，你可以确信圣灵（祂是生命，也是生命的创始者）正住在你里面。

[47] 创世记 2:15–17
[48] 传道书 12:7；路加福音 8:53–55
[49] 以弗所书 2:8–9
[50] 彼得前书 3:18 上
[51] 哥林多前书 1:30；哥林多后书 5:21

圣灵将使基督徒的身体复活（8:11）。*圣灵在重生时所赐的生命，会在持续进行的成圣中不断发展，直到身体复活时，得荣耀中完全成就*[52]*。「最后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53]*！因此，当基督徒相信的那一刻，尚未全部充分领受基督完全救恩的各项福分时，基督徒那仍不完全的状态与生命，和基督完全的救恩工作之间，两者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矛盾。基督徒的救恩不是一个点，而是一条从重生（救恩的起始）延伸至复活（救恩的完成）的线。基督徒的转变尚未完成！*

在从死人中复活时，基督徒现今这同一个必死的身体将要改变，并穿上不朽。那已经死去的人仍将保有同一个身分[54]；而这身分与连续性，绝不会妨碍他同一个身体在复活时所领受之全新特质[55]。

d. 基督徒有责任治死罪性的行为（8:12-13）。

8:12 所以，弟兄们，我们*持续*（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负有一项道德上的债务（责任），不是欠肉体（罪性）的债，不是要按着肉体（即按照罪性的标准）而活（动词、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

8:13 因为你们若*继续*按着肉体（罪性）而活（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就必定被定罪[56]（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走向死亡（动词、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但你们若借着圣灵，*不断*治死（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身体（可耻）的行为，就必定得生命（动词、将来时、直说语气、中间语态）。

这不是在威胁基督徒会失去永远稳固的救恩，而是在劝勉他除灭自己生命中罪的恶行。

神不能，也不会拯救人的罪性。保罗非常强调，神不能违背祂自己的圣洁与公义。神并非*在肉体之中*拯救人，而是将人从肉体中拯救出来。*神不是借着容忍人的罪性，并逐渐改变其罪性来拯救人；祂乃是借着毁灭人的罪性来拯救人。*因此，避免死亡最完整的意义（地狱中的永远死亡）的唯一方法，就是最终从罪性中得释放！

然而，若有人自以为是基督徒，却仍然按着自己的罪性而活，他就*必定*死亡[57]。

基督徒必须治死自己罪性中可耻的行为。基督徒一次而永远地向罪死了（6:2），这个事实并不免除他持续治死身体里那些有罪的思想、动机、计划、态度、感受、邪恶倾向、言语与行为的责任！基督已经完成的救恩工作，不但使称义与成圣成为必要，也使两者实际上成为可能！基督徒*应当*一次又一次地倚靠内住圣灵的能力，治死自己身体的恶行。他*渴望*如此行，也*能*如此行，并且*必定要*如此行！

[52] 约翰一书 3:1–3；腓立比书 3:21

[53] 哥林多前书 15:26；比较 希伯来书 11:13

[54] 比较 马太福音 22:32；路加福音 16:22

[55] 哥林多前书 15:35–54；腓立比书 3:21

[56] 希腊文：mellό + 现在时不定词，表示必然随之而来的行动，即由神的谕旨所定、必须发生之事。

[57] 哥林多前书 5:9–11；6:9–10；希伯来书 6:4–8；10:26–31；12:15–17；启示录 20:8；21:27

因此，基督徒是一个负有责任的人！他有一项极其重要的责任：不按着内住的罪性（肉体）而活，乃是按着内住的圣灵而活。

他不可*容忍*自己的罪性！*他不可试图改变自己的罪性！*相反地，他必须*一次又一次地治死*自己罪性中可耻的行为，就是那些在肉身中表现出来的行为（8:13）！他也必须*一次又一次地*将自己和身体的肢体献给神使用，作为义的器具，以致成圣（6:13,19；参 12:1-2）。

当基督徒按着圣灵而活时，他就能如此行，也必定会如此行。换句话说，当基督徒让基督借着祂的灵住在他里面，并透过他而活时，他就会将这些罪从自己的生命中根除。保罗这些话并没有削弱基督徒救恩的稳固性。*他强调，基督徒对自己永远得救的主观确据，唯一的途径就是按着圣灵而活！按着罪性而活的人，不能也不会拥有任何救恩的确据！*

圣灵持续毁灭那已经被判定必须毁灭的罪性。基督徒是「*持续*受圣灵引导」的人[58]。他不断且真实地受到圣灵的影响，以致他的思想、感受与行为都由圣灵引导。圣灵的引导强调*圣灵的活动*；而治死身体可耻的行为，则强调*基督徒的活动*。圣灵的工作并非只偶尔发生，例如只在有需要或危险的时刻才发生；相反地，祂的工作是持续不断的。圣灵的工作主要不是保护性的，而是矫正性的，帮助基督徒治死身体可耻的行为。祂的工作不仅是提供方向（引导），更是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实际成为那掌权并掌管人的影响力。祂的工作不是压抑或箝制，而是帮助、扶持并鼓励基督徒承担自己的责任。圣灵这项工作具有转化的性质，并且表现在成圣之中：使基督徒能够越来越彻底地粉碎罪在他生命中的权势，并行走在神的道路上。

（III）8:14-17。基督徒的救恩是稳妥的，因为他们是神所收纳的儿子（儿女），也是将来荣耀的承受者。

a. 基督徒确信自己是神的儿女（8:14-16）。

8:14 因为凡*持续*受神的灵引导的人（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他们就*一直*（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是神的儿子。

8:15 因为你们所领受的（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不是使你们再次陷入[59]恐惧的奴役之灵；你们乃是*一次而永远地*领受了（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儿子名分的灵。借着祂，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呼叫（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阿爸！父！」

8:16 圣灵自己*持续*与我们的灵一同作见证（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证明我们*一直*是（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神的儿女。

「神的儿子」一词（8:14）。内住的圣灵在基督徒里面产生儿女对父亲的爱与信靠。祂使他们深深确信，自己确实是神的儿女，是神家中的儿子（和女儿）。

[58] 加拉太书 5:18

[59] 希腊文：eis（进入、归于）

基督徒作为神儿子的*身分*，保证了他们永远稳固的救恩！这个词表达了几个意思：*他们是神所拣选、蒙祂慈爱的对象（9:26）[60]；他们具有与神相似的倾向与性情[61]；并且享有某种特殊尊贵或福分的承受权[62]。*基督徒具备这三个特征：他们是神特别施予慈爱的对象（8:39）；他们知道，借着重生，自己已分享神性情的特征[63]；他们具有与圣灵相同的倾向，这表示他们自己的感受与圣灵的见证是一致的（8:15-16）。而且，他们是神国度最终阶段的承受者，也是基督永恒荣耀的承受者（8:17）。

基督徒对神的爱之情感，证明他们是神的儿女（8:15）。基督徒被神收纳为儿子的真实性，可以从他们像儿女般的情感得到证明。在一个人成为基督徒之前，住在他里面的罪（罪与死的律）只会产生恐惧、焦虑与不信任。非基督徒有奴役之灵，也就是*奴仆所具有的心态*[64]。他害怕自己的主人、惩罚与被拒绝。

*然而，在他成为基督徒之后，他便拥有儿子名分的灵，也就是那使他从奴仆转变为家中儿子的灵！*圣灵不再使他心中充满恐惧与不信任，反而在他心里产生对神的爱与信靠。圣灵持续在他里面塑造神儿女、神儿子的特质[65]。基督徒确信，圣经所启示的神已经完全接纳了他。他与神有个人且亲密的关系，称神为他天上的「父」。唯有借着内住的圣灵，人才能称神为「父」（8:15），也才能说「耶稣是主」[66]！ 不称神为「父」或不称耶稣基督为「主」的人，确定不是基督徒！

保罗使用「收纳为儿子」（adoption）一词时，借用了罗马法律与惯例中的*这个词*及其法律地位，但其*本质* 则源自旧约中的神圣启示[67]。神收纳人作祂的儿子[68] 和女儿[69]。神的儿子与女儿可以称神为「阿爸」，意思就是「父」。这表达了儿女对父亲的爱、信靠与亲密柔情。

神的父性与地上的父亲身分毫无关系；地上的父亲会生育肉身的儿女。*神的父性是一个完全属灵的概念！神使人在属灵上重生[70]，并且在属灵层面上与他们建立关系！*

圣灵在基督徒心中的见证，证明他们是神的儿女（8:16）。基督徒被神收纳为儿子（进入祂的家）这一事实，也借着圣灵在人里面的灵中所作的见证得到证明。圣灵持续在基督徒心中赐下救恩的主观确据（8:16；参 5:5），并且借着写成的圣经赐下救恩的客观确据。每一位基督徒都可以在心思与内心中拥有这确据[71]。

[60] 哥林多后书 6:18；以弗所书 1:4–5

[61] 马太福音 5:9、45

[62] 加拉太书 3:7；约翰福音 1:12；约翰一书 3:2

[63] 约翰福音 1:12–13；彼得后书 1:3–4

[64] 加拉太书 3:23–4:7

[65] 比较 提摩太后书 1:7

[66] 哥多前林书 12:3

[67] 出埃及记 2:10；以斯帖记 2:7

[68] 撒母耳记下 7:8、14；诗篇 27:10；何西阿书 1:10

[69] 以赛亚书 43:6；哥林多后书 6:17–18

[70] 约翰福音 1:13

[71] 约翰一书 5:11–13

圣灵自己一次又一次地与基督徒的灵一同作见证，确认他确实是神的儿女。祂不断在基督徒的内在自我，也就是重生的良心、心与心思中，坚定地确认并保证他属于神的家。圣灵不断提醒基督徒神的真理[72]，以及圣经中神的应许[73]，并在他里面产生深切的确据，使他确信神自己爱他，视他为自己的儿女（比较8:39）。

b. 基督徒确信自己是神后嗣（8:17）

8:17 我们若是儿女，就也是后嗣——是神的后嗣，与基督同作后嗣。既然[74] 我们一同有分于（祂的）受苦[75]（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就知道我们将来也必一同有分于（祂的）荣耀（动词、不定过去时、假设语气、被动语态）。

基督徒是神的后嗣。作后嗣意味着拥有产业的权利、确据与保障。*借着继承而得的产业，比借着购买或其他任何方式取得的产业更加稳固[76]，因为遗产不能被夺走，也不能被转让。*

地上的立遗嘱者所留下的遗产有限，而且他们终必死亡。当遗产耗尽时，一切便都归于无有，也无法再添置新的财物。相较之下，我们在天上的立遗嘱者乃是神。祂的产业并不受限，也永远不会减少[77]。

基督徒承受的产业，是神亲自为他们积存的。祂的产业大得无法言喻[78]，而祂永远长存。他们的产业包括灵魂与身体所蒙的福分、一个更新的宇宙、活在神面前，以及为神而活。他们的产业永不朽坏、玷污或衰残，永不减少，也永不枯竭[79]！

然而，在一个极其特殊的意义上，基督徒乃是神自己的后嗣。神自己就是他们的产业！「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80]」「耶和华是我的产业！[81]」

基督徒在基督的受苦上与祂同作后嗣。基督徒有分于耶稣基督现今所受的苦。在神永恒的计划中，基督徒必须先与基督一同受苦，然后才能与基督一同承受产业[82]。除非先有分于基督的受苦，否则基督徒就不能有分于基督的荣耀！「与基督一同受苦」意味着一次又一次地经历祂所受的苦，像祂那样受苦，并且为祂的缘故受苦。基督徒在这世界上所受的苦是无可避免的，然而，这却是通往将来荣耀的道路！

[72] 约翰福音 16:8–10；约翰一书 2:20
[73] 哥林多后书 1:20–22
[74] 希腊文：eiper（果真、既然）
[75] 希腊文：sumpaschó（一同受苦）
[76] 列王纪上 21:3–4；加拉太书 3:29；4:7；以弗所书 1:14；歌罗西书 3:24；希伯来书 9:15
[77] 诗篇 50:10–12
[78] 历代志上 29:11–12；哈该书 2:8
[79] 彼得前书 1:4
[80] 诗篇 73:25–26
[81] 耶利米哀歌 3:24
[82] 腓立比书 2:5–11；彼得前书 2:11

基督徒像*那位多受痛苦的人一样，经历人生一般性的苦难*、患难与忧伤[83]。他们一同承受普遍的软弱、疾病、残障、灾难与战争，犯罪以及他人罪行所造成的后果、环境带来的困难、关系破裂、失望、失业、贫穷、挫折等等。简言之，他们一同承受这个堕落、破碎世界的苦难，而基督也曾降生在这样的世界中[84]。

基督徒也一同承受那些特别针对基督及基督信仰的苦难或逼迫[85]。基督徒为基督的名、为基督的事工而受苦（也就是因参与基督的服事而受苦）[86]。基督徒应当像基督那样响应自己的苦难：不以恶报恶，也不出言威吓[87]。这些苦难有许多不同的形式，并且会在现今世代持续下去，直到基督第二次降临。

神使基督徒受苦的目的，并不是要满足祂公义的要求，而是要*预备基督徒有分于祂的荣耀！*现今的受苦乃是基督徒必须经历的炼净过程[88]。受苦是最终得以有分于基督荣耀的必要条件。

基督徒的苦难之所以被视为基督的苦难，是因为*这些苦难被看作是在神永恒的计划中，为基督整个身体最终得蒙救恩并得着荣耀之前，补满所要求的全部苦难份额*[89]。

然而，基督徒的苦难绝不会对十字架上除罪与挽回之祭的成就，以及他们因此脱离罪的救赎有所贡献。圣经从未将基督徒的苦难描述为具有救赎的功效。神单单将祂子民的罪归在基督身上[90]，并且唯有在基督里，神才使世界与自己和好[91]！

基督徒也在基督的荣耀上与祂同作后嗣。基督徒在现今这个世界中，并未领受任何永久的产业或所有权。然而，在将来，他们将有分于基督荣耀的产业，而这产业所包含的，正是新天新地。基督是祂身体（教会）的元首，而基督徒是祂的身体；他们一同成为承受产业的后嗣！基督赚得了这产业，并与祂的子民分享。

两千年前，基督的受苦、受死与复活，不能与今日的基督徒分开来看，因为祂是为他们受苦、受死并复活的。同样，基督因完成救恩之工而获赐的荣耀，也不能与基督徒分开来看。而处于荣耀状态中的基督徒，也不能与处于荣耀中的基督分开来看（8:17）[92]！

[83] 以赛亚书 53:3

[84] 约翰福音 1:14

[85] 马太福音 10:25；约翰福音 15:18–21；使徒行传 9:4–5；哥林多后书 1:5、10；加拉太书 6:17；腓立比书 3:10；彼得前书 4:13

[86] 马可福音 8:34–38；提摩太后书 2:11–12；3:11–12

[87] 彼得前书 2:18–23

[88] 彼得前书 1:6–7

[89] 歌罗西书 1:24；比较 马可福音 10:38–39；哥林多后书 1:5；腓立比书 3:10；提摩太后书 2:11；彼得前书 4:13

[90] 彼得前书 2:24

[91] 哥林多后书 5:18–19

[92] 马太福音 25:21；路加福音 22:30；约翰福音 17:4；启示录 3:21